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8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国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2,083,6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1%，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

● 公司董事长曹立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413,290 股，通过张家港保税区百胜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胜企业”）、张家港保税区百胜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胜壹”）、张家港保税区百胜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胜贰”）、张家港保税区百胜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胜叁”）、张家港保税区百胜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胜肆”）、张家港保税区百胜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胜伍”）、张家港保税区百胜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胜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761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4%，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董事、总经理黄素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478,5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4%，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李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641,400 股，通过百胜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88,591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7%，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51,190 股，通过百胜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80,441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明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51,190 股，通过张家港华慧企业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慧企业”）间接持有

公告股份 1,180,448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戴静蕾女士通过张家港亿瑞企业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瑞咨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29,5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季琦先生通过亿瑞咨询 747,6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

一、股份限制流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2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8.4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425,000.00 元，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的承诺

股东曹立斌、黄素龙、朱明华及朱斌出具的《关于所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等事项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此承诺。

3、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

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若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公司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辞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本人现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本人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二）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作为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的承诺

股东李强出具的《关于所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等事项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此承诺。

3、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若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公司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辞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辞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半年后，如仍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本人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

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本人现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本人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三）机构股东国泰国贸的承诺

股东国泰国贸出具的《关于所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等事项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本公司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公司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

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若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本公司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公司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实并及时申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5、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公司现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本公司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四）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承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戴静蕾及季琦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此承诺。

3、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

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若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公司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辞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本人现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本人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二、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收市，公司股价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48.49 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情况及本次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股东类型/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间接持股方式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1	国泰国贸	第一大股东	62,083,643	18.81	-	-	-	2024/11/16	2025/5/16
2	曹立斌	董事长	35,413,290	10.73	29,761	0.01	百胜企业、百胜壹、百胜贰、百胜叁、百胜肆、百胜伍、百胜陆	2024/11/16	2025/5/16
3	黄素龙	董事、总经理	31,478,535	9.54	-	-	-	2024/11/16	2025/5/16
4	李强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1,641,400	6.56	688,591	0.21	百胜企业	2024/11/16	2025/5/16
5	朱斌	高级管理人员	2,951,190	0.89	1,180,441	0.36	百胜企业	2024/11/16	2025/5/16
6	朱明华	高级管理人员	2,951,190	0.89	1,180,448	0.36	华慧企业	2024/11/16	2025/5/16
7	戴静蕾	高级管理人员	-	-	629,570	0.19	亿瑞咨询	2024/11/16	2025/5/16
8	季琦	高级管理人员	-	-	747,615	0.23	亿瑞咨询	2024/11/16	2025/5/16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延长本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